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河环建〔2023〕4号

关于和平县肉联厂生猪定点屠宰 30 万头/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河源和晟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和平县肉联厂生猪定点屠宰 30 万头/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的初审意见。
- 二、你公司拟在和平县阳明镇珊瑚村大环城公路旁建设生猪定点屠宰 30 万头/年项目。项目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977.17 平方米，建设猪屠宰加工组合车间、锅炉房、无害化处理间、综合楼、污水处理站等，配置一条现代化生猪屠宰线，设计年屠宰规模约为 30 万头生猪。

三、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、市生

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初审意见,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在厂区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457-92)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、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,部分回用于绿化、车辆冲洗、生物除臭塔清洗用水及污水处理站用水,其余部分排入附近的引水渠。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,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同时应做好厂区地面、车辆冲洗处、污水处理站、污水收集系统等区域防渗处理工作,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。

(二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屠宰车间、待宰间、污水处理站、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和无害化处理车间恶臭集中收集,设置生物除臭装置,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排放要求;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,燃烧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,其中氮氧化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($\leq 50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屠宰车间、待宰间应定期喷洒除臭剂、及时清扫,加强周边绿化,

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,并采取减振、隔音、消音、厂区绿化等措施,确保东、南、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,北厂界达到4类标准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,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,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。

(五)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减少污染物排放,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排放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。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,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。

四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:COD9.97吨/年、氨氮1.42吨/年、氮氧化物0.140吨/年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报告书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2〕70号）有关要求，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11日

抄送：市局和平分局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4月11日印发
